

國立臺南特殊教育學校校長及教師公開授課實施原則

108.06.27 課程發展委員會通過

109.07.13 課程發展委員會修訂

112.06.27 課程發展委員會修訂

- 一、 依據「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國民中學與國民小學實施校長及教師公開授課參考原則」及「高級中等學校實施校長及教師公開授課參考原則」，特訂定本原則。
- 二、 依本原則規定應進行公開授課人員如下：
 - (一) 本校依教育人員任用條例及特殊教育學校設立變更停辦合併及人員編制標準任用、聘任之現職校長及教師。
 - (二) 依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聘任，聘期為三個月以上之代課、代理教師。
- 三、 下列人員有意願公開授課者，視同授課人員：
 - (一) 依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聘任之兼任教師。
 - (二) 依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聘任，聘期未達三個月之代課、代理教師。
- 四、 公開授課實施方式如下：
 - (一) 依規定應進行公開授課人員包括本校現職校長、授課專任教師、兼任行政專任教師以及聘期為三個月以上之代課、代理教師。
 - (二) 公開授課人員應每學年至少公開授課一次，每次以一節課為原則，得視課程需要增加節數。
 - (三) 公開授課內容，應包括共同備課、課前說明、教學觀察及專業回饋。
 - (四) 公開授課時，應至少由一位校內教師擔任教學觀察者；並得視需要邀請校外專家學者、相關專業團隊或家長觀察其課程設計與教學、班級經營與輔導，進行專業回饋。
 - (五) 授課人員及教學觀察者，應檢具共同備課、課前說明、教學觀察、專業回饋或其他相關紀錄、證明，由教務處依實際參與時數，核發研習時數證明或依會議時間核實補休。
 - (六) 公開授課內容及日期規劃，應由本校教學研究會、教師專業學習社群等方式討論決定，經教務處彙整，並陳校長核定後實施；其資訊應於每學期開學一個月內公告於學校網站。
- 五、 本實施原則經課程發展委員會通過，陳請校長核可後實施，修正時亦同。